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人：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司法部信息中心

受托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 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

电话： 010-63098792

甲方： 司法部信息中心

电话： 010-65152528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1137666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正文；
- (2) 本合同附件；
-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 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与承诺。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本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期”：系指整个系统在通过最终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无偿质量保障的期限，本合同约定为 壹 年。

二、合同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合同内容、项目范围见附件一《项目建设方案》，详细技术方案见《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投标方案（技术部分）。

三、工程期限及进度计划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合同履行期 150 个日历日。

2. 进度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将制定具体保证措施，确保提前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全部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5, 378, 800.00 元）。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2, 689, 400.00 元）。

(2) 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并试运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1, 613, 640.00 元）。

(3) 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1, 075, 760.00 元）。

3. 本合同为定价合同。在乙方免费维护期到期前，甲方可以根据用户反馈的需求，要求乙方对有关功能进行补充和完善。对此，乙方应予配合，并不因履行

合同中增加工作成本而增加合同价款。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2) 甲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应指派至少一名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方案设计与组织实施工作。
- (4) 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办公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5) 甲方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派有关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 (6)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8)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和包括技术支持、培训在内的其他服务。
- (3) 按本项目建设方案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系统集成必须的外购产品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工作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工作，保证外购产品能够正常运转；
- (4)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7)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8)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9) 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维护数据安全，确保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中的数据不对外泄露。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含后续升级版本)及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种文档等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中全部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其购置所得的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否则乙方应负责应对第三方提出的追索，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并承担因此类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除基于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外，甲方应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本为甲方所掌握的一切尚未向社会公众完整发布的信息。

无论合同洽商、订立、履约或是解除终止后，乙方对于前述期间所得知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明确知晓并接受：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这些信息的泄露将带来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及法律后果。乙方须以最高度的审慎义务做好上述信息的保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约，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涉嫌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八、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3. 项目组织管理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参照《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九、验收

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上线运行三个月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建设，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参照《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为准。

最终提交验收前，乙方就工作成果充分听取甲方意见，留足修改时间，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部署说明、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
4. 交付份数： 2 份

十一、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软件保证期

(1)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甲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所开发系统软件免费维护壹年。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任何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2. 售后服务保证

(1) 电话支持

乙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微信、QQ 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乙方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4) 定期跟踪

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乙方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系统升级

乙方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

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乙方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十二、培训

1. 乙方有责任完成对所有硬件产品、随机系统、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的各类系统管理员、领导、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的地点和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7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 上述培训所对应的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无需另行付费。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且为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尽一切可能减少对合同的影响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违约合同终止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则每延迟交付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三十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得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开发的系统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返工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得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存在漏洞，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供维护或故障排除响应的，甲方可另询其他供应商予以解决，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成本及损失；如未及时响应累计超过两次的，则乙方除承担甲方成本及损失外，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若合同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转包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履约保证金

无。

二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陈富名

2020年8月14日

司法部信息中心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树强

2020年8月20日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利

2020年8月2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

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11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1137666

传真：010-82888198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帐号：0109144870012010500022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2617563W

公取律师：王欣林
潘文祥

附件一：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依托全国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建设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支撑网上公众互动服务、行政复议全过程业务办理、典型案例共享，支持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数据采集、分析研判等，形成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盘棋新格局，以期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高效便民利民。平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最多跑一次”，足不出户就能在线进行法律咨询，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实时查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进度，在线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通过“数据多跑路，人民少跑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提升办案效能。平台规范出一整套标准化办案流程，对立案、分案、办案各环节标准都予以明确，解决了办案流程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有力提升了行政复议办案的规范化程度。平台还具有自动判重、智能归并、类案推荐等功能，根据案件各项要素信息，自动生成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减轻办案人员压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大幅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是有效监督。实现对办案过程中复议申请、受理答复、案件审理、复议决定等各重大环节进行有效监督，每个环节均设置具体的工作步骤，并实现办案活动全程留痕。办案人员和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和追溯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进程和详细情况，整个办案过程清晰透明，可追溯；同时，平台实现了审结案件的电子归档，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任意调取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卷，检查其办案质量和归规范化程度，实现更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是通过数据分析拓展复议功能，提升复议应诉决策能力。平台使行政复议推动依法治国的制度功能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一是通过对机构人员以及案件信息的分析，实现对全国复议应用机构人员配置进行充分了解，准确判断资源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新时期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需要，同时对复议应诉案件

进行挖掘分析，掌握全国复议应诉的整体情况，掌握各地区各领域复议应诉的差异，发现复议应诉工作存在的短板及问题，把握社会矛盾的焦点和热点，进一步判断引起的深层次原因，为案件审理提供有效支撑；三是通过和行政执法案件数据的关联分析，对行政执法各环节进行全方面监测，更加准确地反映依法行政的状况，通过数据统计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的重点领域、重点地域、重点层级、重点环节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执法的意见建议，倒逼依法行政。

五是提升数据质量和互联互通能力。平台贯彻全国复议“一盘棋”的思想，彻底打通“信息孤岛”，打造出全国复议工作“一张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靠平台，能够形成一个互联互通的整体，典型案例、办案标准、人员管理等重要的工作信息将在全系统内互为调用，达到国家标准统一、公共数据共享的目的，提升数据的流通和利用价值。

2. 建设内容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根据行政复议工作的内容和定位，主要为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和行政复议决策的制定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 6 个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公众互动服务系统、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全国行政应诉案件管理系统、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共计 6 个系统。

2、建设 1 个信息资源库。信息资源库建设包括全国行政复议数据标准规范、部内系统数据迁移、与 32 个省级分库数据的汇聚治理、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接口，最终形成完整的、标准的、规范的全国行政复议应诉信息资源库，包括机构人员库、复议案件库、应诉案件库、典型案例库、指标库、共享库。

3、建设 1 个技术平台。技术平台包括 4 个应用支撑组件。包括 CMS、 workflow、报表工具、系统管理；2 个数据支撑组件，包括数据分析建模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2 类服务，包括身份证验核和短信服务。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覆盖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各部委行政复议应诉机关，部分业务延伸至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用户涉及全国四级行政复议机构人员、五级行政应诉机构人员，以及相关的社会公众。

4.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总周期 5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综合考虑实际业务需要、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分为两个阶段建设完成。

第一阶段：前 2 个月，制定完成《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数据元及代码集标准》；建设完成公众互动服务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完成系统初验，上线试运行。

第二阶段：第 3 到第 5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进行系统完善，服务支持、系统培训；同步完成各省复议应诉数据的采集和对接，并通过终验。

5. 系统设计

一、设计原则

根据平台相关业务管理的需求与现状分析，在本项目的建设及方案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原则

系统建设要与当前的先进技术相结合，采用的技术路线，选用数据库、中间件的最新成果，从整体上体现方案的先进性。同时，由于系统的实施不只是一个技术问题，更重要的是会涉及组织协调和标准化，本报告在管理、技术、设计及实现等方面充分借鉴先进技术和同类系统的成熟经验，制定先进的解决方案。

2.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实用性指设计方案符合全国行政复议应诉业务现状，应用信息系统解决现有

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可操作性指方案的设计充分考虑本市法制业务管理、IT 基础设施及用户使用水平，保证系统可实施和推广，能够将先进的技术方案真正为用户所用。

3. 经济性原则

本平台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和阿里云提供的资源，避免重复开发、建设，提高开发质量和效率，节省维护成本。

4. 安全保密性原则

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重安全保密系统和安全保密管理机制的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综合采取技术和管理等措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二、总体架构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根据行政复议工作的内容和定位，主要为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和行政复议决策的制定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内容包括：6 个应用系统、1 个信息资源库以及 1 个技术支撑平台。

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建设内容包括 6 个应用系统、1 个信息资源库以及 1 个技术支撑平台。



图 1 平台技术架构

(一) 6 个应用系统

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公众互动服务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

统，共计 6 个系统。

1. 公众互动服务系统

面向社会公众，老百姓通过网络申请和参与行政复议，增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服务公众和与社会互动的能力，主要包括复议申请、复议百科、文书公开、公告送达、复议机关、政策文件、新闻动态、个人中心、后台管理等功能。

2. 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

(1) 基础要素管理

建立覆盖全国各级的行政复议基础要素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复议机关信息、人员信息、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信息的动态归集和融合，确保“一数一源”，形成复议机关库、复议案件库、复议人员库，实现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监督。

(2) 案件填报

实现对线下办理案件的信息填报，信息填报包括案件信息、材料信息、归档信息等。

(3) 综合查询

包括基础要素信息查询和案件办理查询，实现复议机关管理人员对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对管理人员决策进行支撑。

(4) 数据统计

根据行政复议案件数据自动生成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包括复议人员统计表、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案件占比分析统计报表、行政管理类别统计报表、行政复议事项统计报表、复议机关案件统计报表、被申请人案件统计报表、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报告支持同环比分析及导出功能。

3.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

面向部本级行政复议应诉局，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登记管理、立案受理、案件审理、结案归档、监督指导、案件补录、文书审批等复议案件的全流程在线办理，统计分析、过程跟踪等可视化监督等功能。

4. 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

面向各省及各部委，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汇总全国行政应诉机关、人员、案件信息，并支持综合查询、数据报表展示及相关业务数据维度分析功能。方便领导掌握全国应诉工作情况。

5. 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

全国数据分析研判子系统实现对全国各地行政复议案件的多维度分析,并对行政争议多发的领域、地域、环节和趋势进行关联分析。系统主要包括全国行政复议机关分析、全国行政复议人员分析、全国行政复议申请人分析、全国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收案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立案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分析、全国行政复议结案纠错分析、全国行政复议历年案件分析、全国行政复议事项分析、全国行政复议办理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分析、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关联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各地区差异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数据报送数据量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报送质量分析等功能。

6. 典型案例管理系统

基于汇聚的典型案例,支持案例检索、智能推荐、下载、收藏、评分等功能,共享办案经验,提高办案效率。

(二) 1 个信息资源库

信息资源库建设包括全国行政复议数据标准规范、部内系统数据迁移、与32个省级分库的汇聚治理、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接口,最终形成机构人员库、复议案件库、应诉案件库、指标库、典型案例库、共享库,具体如下:

(1) 数据标准规范

在司法部部颁相关业务标准基础上,按照现有情况,制定全国行政复议相关业务技术规范。具体如下:

建设《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元及代码集标准》,对全国行政复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提供数据标准,包括组织机构类数据元、人员类数据元、文书类数据元等。

建设《全国行政复议数据交换标准》,为了适应全国法治信息化工作的高速发展,增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地方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及其他相关联法治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2) 部内系统数据迁移

迁移原有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数据,包括:各级行政复议机构数据、人员数据、案例数据。

(3) 与 32 个省级分库的汇聚治理

在通过系统接口或者批量导入的方式进行将 32 个省级分库的数据汇聚至司法部，对汇聚数据按照《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元及代码集标准》进行数据清洗加工，形成符合标准规范全国总库。

(4) 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接口

建设公众互动服务系统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接口、地方自建系统与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口、部内系统与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口、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部内大数据中心接口、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全国监督平台接口、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法院诉讼系统接口、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邮政系统接口，共计 7 个接口。

(三) 1 个技术平台

技术支撑平台需要在原有基础上 4 个应用支撑组件、2 个数据支撑组件、2 类服务。

4 个应用支撑组件。包括 CMS、工作流、报表工具、系统管理（菜单管理、用户权限、文书模板、基础设置、定时任务、代码定制、行政区划管理、通知公告）。

2 个数据支撑组件（数博大数据分析平台）。包括数据分析建模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

2 类服务。包括身份证验核和短信服务。

三、逻辑架构

本项目依托司法部进行集中部署，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两个区域。其中公众互动服务系统和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部署在互联网区；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和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区；硬件环境及软件运行环境由司法部信息中心进行建设，系统部署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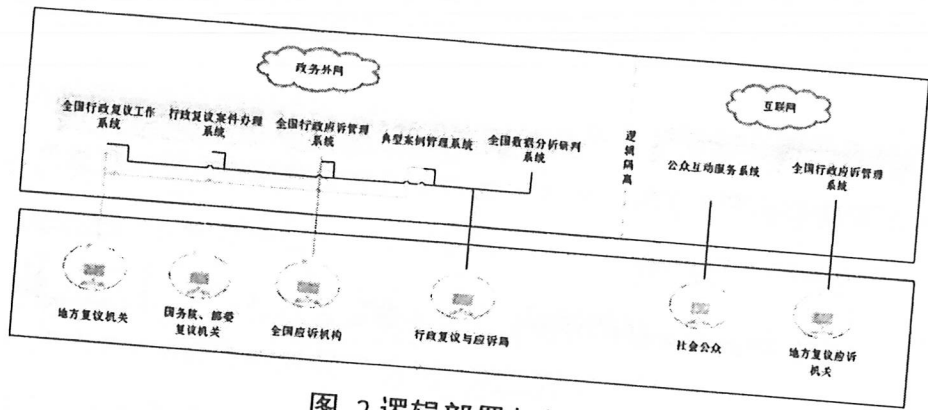


图 2 逻辑部署架构图

四、数据架构

数据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本项目需要统筹全国行政复议应诉相关数据资源，是一个典型的政府类大数据项目，构建全国行政复议应诉信息资源库，是本项目核心和重要内容，继承和整合现有行政复议应诉信息化成果，对累积的行政复议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和一体化的统计分析和管埋；通过对全国各级、不同部门的行政复议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和主题分析技术对各类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为各级复议机关领导和各部门、各岗位提供准确的统计分析信息和辅助决策手段及工具，总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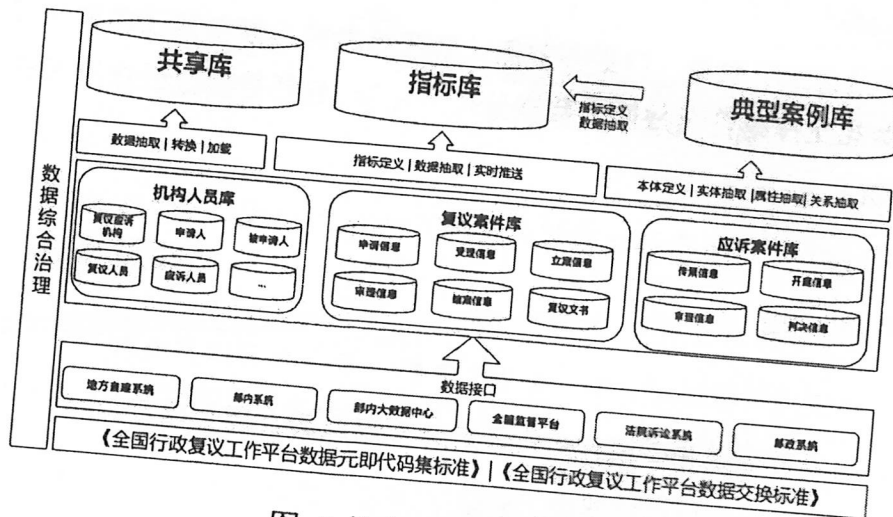


图 3 信息资源整体架构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一、应用系统支撑软件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CMS	165000	
2	工作流	120000	
3	报表工具	45000	
4	系统管理	220000	
5	数据分析建模工具	150000	
6	数据可视化工具	150000	
	总计	850000	

二、软件定制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公众互动服务系统（互联网）	715700	
1.1	复议申请	68000	
1.2	复议百科	44000	
1.3	文书公开	66000	
1.4	公告送达	44000	
1.5	复议机关	44000	
1.6	政策文件	44000	
1.7	新闻动态	44000	
1.8	个人中心	88000	
1.9	后台管理	273700	
2	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政务外网）	666600	
2.1	基础要素	132000	
2.2	案件填报	88000	
2.3	综合查询	66000	
2.4	数据统计	380600	
3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政务外网）	770000	
3.1	登记管理	66000	
3.2	立案受理	66000	
3.3	案件审理	110000	
3.4	结案归档	44000	
3.5	监督指导	55000	
3.6	案件补录	55000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3.7	文书审批		
3.8	智能提醒	88000	
4	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互联网）	286000	
4.1	应诉机关管理	374000	
4.2	应诉人员管理	33000	
4.3	应诉案件填报	33000	
4.4	综合查询	88000	
4.5	统计报表	66000	
4.6	统计分析	88000	
5	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政务外网）	66000	
5.1	全国行政复议机关分析	528000	
5.2	全国行政复议人员分析	33000	
5.3	全国行政复议申请人分析	33000	
5.4	全国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分析	33000	
5.5	全国行政复议收案情况分析	33000	
5.6	全国行政复议立案情况分析	33000	
5.7	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分析	33000	
5.8	全国行政复议结案纠错分析	33000	
5.9	全国行政复议历年案件分析	33000	
5.1	全国行政复议事项分析	33000	
5.11	全国行政复议办理情况分析	33000	
5.12	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分析	33000	
5.13	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关联分析	33000	
5.14	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各地区差异情况分析	33000	
5.15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数据报送数据量分析	33000	
5.16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报送质量分析	33000	
6	典型案例管理系统（政务外网）	506000	
6.1	案例上报	88000	
6.2	案例审核	110000	
6.3	案例发布	88000	
6.4	案例检索	88000	
6.5	案例下载	66000	
6.6	个人中心	66000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7	数据迁移、汇聚、治理与接口开发		
7.1	部内系统数据迁移	605000	
7.2	全国复议数据汇聚治理	44000	
7.3	公众互动服务系统与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接口	88000	
7.4	地方自建系统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接口	33000	
7.5	部内系统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接口	176000	
7.6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部内大数据中心接口	44000	
7.7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全国监督平台接口	44000	
7.8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法院诉讼系统接口	44000	
7.9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邮政系统接口	66000	
		66000	
		416530	
		0	

三、标准规范部分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元及代码集标准》	220000	
2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交换标准》	55000	
	总计	275000	

四、系统集成部分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服务器设备	41700	
2	系统集成费	46800	
	总计	88500	